

ཐུན་ཏེ་ཚོང་ལོང་གི་སྤྱོད་ཚུལ་ཡིག་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字[2020]1400 号

签发人：冷本才让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县宗教局、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8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2037 号）；现提前切块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835 万元；资金直拨到县，具体分配详见附表。

请我县财政和各相关单位按照《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 号）要求，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通过扶贫动态监控

系统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附件一：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二：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
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预算股、财监股、局办公室，档。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